根据教育部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（简称：推免生）工作有关管理办法的要求，为做好我校2017年推免生招生录取工作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一、招收专业

我校接收推免生的专业为除工商管理（MBA）、公共管理（MPA）两个专业学位以外的其他招生专业，具体招生专业详见我校在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中公布的推免生招生专业目录或[兰州大学2017年拟接收推免生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](http://ge.lzu.edu.cn/enroll/master/tjms/201605/6445.htm)（点击查看）。

二、接收人数

我校拟招收推免生约1200人，其中含学术学位直博生约50人。

三、招收条件

（一）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,并获得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。

（二）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身心健康。

（三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，学术研究兴趣浓厚，有较好的专业素养，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，有较高的培养潜质。

（四）无任何考试作弊、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法违纪等受处分记录。

■申请直博生者，必须为“985工程”院校且学习成绩排名进入国家基地班前50%或省基地班前20%或普通班前5%的学生，其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，并有2名正高职专家书面推荐。

■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推免生，本科就读专业应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。